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20號

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鄭坤元

上列上訴人等因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84號，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鄭坤元於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未到庭之原因尚有調查必要，爰就被告鄭坤元部分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

法官 楊仲農

法官 廖怡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芷含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